

衡水衡房房地产价格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报告

衡房估价字第 211261 号

项目名称：关于对位于衡水市景县龙华镇商业街东侧胡同房产及相应
土地司法拍卖市场价值估价报告

估价委托人：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

估价机构：衡水衡房房地产价格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估价人员：张福刚（注册号：1320140110）

梁超（注册号：1320140109）

报告出具日期：2021 年 06 月 24 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

接受贵方委托，我估价机构对位于衡水市景县龙华镇商业街东侧胡同房产及相应土地进行了评估，估价目的是为司法拍卖（变卖）提供房地产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根据《景县私有房产所有权申请登记书》中证件一栏中景国用（2006）第C269号所载，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54年05月09日，证载使用权面积为287.1m²（根据《景县私有房产所有权申请登记书》估价对象用地情况记载，用地面积为301.02 m²）。根据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房屋所有权人为韩兰俊，房屋规划用途为门市以及住宅。门市为砖混结构二层，建筑面积为312.33 m²；住宅为砖木结构平房（经实勘为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72.45 m²。建成于2006年。

接受估价任务后，我估价机构根据估价目的，按照严谨的估价程序，遵循公认的估价原则，对估价对象价值进行了专业分析、测算和判断，在合理的假设下，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确定估价对象在2021年06月18日的市场价值为：

人民币小写：¥132.43万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肆仟叁佰元整。

此函

法定代表人：



衡水衡房房地产价格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4日



目 录

一、注册估价师声明.....	1
二、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2—3
三、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4—7
1、估价委托人.....	4
2、估价机构.....	4
3、估价对象.....	4
4、估价目的.....	5
5、价值时点.....	5
6、价值类型.....	5
7、估价依据.....	5
8、估价原则.....	6
9、估价方法.....	6
10、估价结果.....	6
11、估价人员.....	7
12、实地查勘期.....	7
13、估价作业期.....	7
四、附件.....	8
1、委托方提供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2021)冀1102委评字第29号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冀1102民初3514号 《土地登记申请书》复印件 《景县私有房产所有权申请登记书》复印件 《房屋四面墙界申报表》复印件	
2、房地产坐落位置平面示意图	
3、房地产内外部状况以及周围环境和景观照片	
4、现场勘察记录表	
5、估价机构资质证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6、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资格证复印件	
7、房地产司法鉴定评估风险告知书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我们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在此郑重声明：

-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2、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个人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和《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 5、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的专业帮助。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估价师姓名	注册证书编号	签字
张福刚	1320140110	张福刚
梁超	1320140109	梁超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 评估的假设条件:

1、一般假设

1.1 假设估价对象房地产处于完全公开市场条件，估价对象为完全产权，不考虑抵押、查封等因素对价值的影响。

1.2 本次估价房地产建筑面积以《景县私有房产所有权申请登记书》复印件中载明的建筑面积为依据，假设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估价对象按照规划用途且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及不法占有、不法使用。

1.3 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的现场勘查仅限于估价对象的外观和现时的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以估价对象的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2、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不存在未定事项，故本报告无未定事项假设。

3、背离事实假设

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不存在背离事实事项，故本报告无背离事实假设。

4、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不存在不相一致事项，故本报告无不相一致假设。

5、依据不足假设

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不存在依据不足事项，故本报告无依据不足假设。

6、假设房地产市场在报告有效期内没有较大波动，在报告有效期内如有较大波动，提醒报告使用者慎用本次估价结果。

7、估价结果未考虑房地产转让环节过户费用、税费非正常负担对房地产客观市场价值的影响；交易方式为正常交易方式，未考虑强制处分、快速变现等对房地产客观市场价值的影响。

(二) 报告应用的限制条件:

- 1、估价报告使用人应合理利用估价报告及估价结果。
- 2、此次评估估价对象范围由委托书确定及领勘人现场指定，确定估价范围为：衡水市景县龙华镇商业街东侧胡同房产及相应土地。
- 3、本评估报告的估价结果是在本次评估特定的估价目的下形成的，不对其他的用途和目的负责，若改变用途和估价目的，需另行评估。
- 4、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而导致的损失，本评估公司不承担责任。
- 5、本报告须经我公司签章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后方为有效，未经我公司签章和估价师签字的报告或复印件均为无效报告，使用此类报告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6、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完成之日起壹年。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书

一、估价委托方：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

二、估价机构：

单位名称：衡水衡房房地产价格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房地产评估资格证书号：冀建房估(衡)11号

资格等级：壹级

法定代表人：张睿

单位地址：衡水市人民西路498号

三、估价对象：

1、坐落位置

估价对象坐落于衡水市景县龙华镇商业街东侧胡同房产及相应土地。

2、实物状况

门市楼：砖混结构二层，外墙贴砖，合金框玻璃平开门，一层地面铺地板革，墙面贴壁纸，顶棚刷漆，内置楼梯（大理石踏步、不锈钢扶手）；二层为地板砖地面，墙面刷涂料，铝合金门窗。单独卫生间设计，水、电、暖设施齐全，建筑面积为 312.33 m^2 ，该楼建成于2006年。

平房：砖木结构（经实勘为砖混结构），外墙贴砖，地板砖地面，墙面漆，铝合金门窗。建筑面积为 72.45 m^2 ，水、电、暖设施齐全，该楼建成于2006年。

院内为彩砖地面，有铁门，有单独卫生间，有12墙抹灰影壁，24抹灰墙头。

3、权益状况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可知，所有权人为韩兰俊，建筑面积分别为 312.33 m^2 、 72.45 m^2 。

四、估价目的：

估价目的是为司法拍卖（变卖）提供房地产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五、价值时点:

2021年06月18日，此次估价对象评估价值时点根据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中确定的以实际现场勘验日为准，实际现场勘验日期为2021年06月18日，则此次评估价值时点为2021年06月18日。

六、价值类型:

公开市场价值。房地产拍卖活动中的评估价，一般是指为人民法院或有关当事人确定拟拍卖房地产的保留价（拍卖底价）提供参考，对拟拍卖房地产的市场价值或快速变现价值进行分析、测算和判断的结果。本报告所确定的价值为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依据本次估价目的而评估的市场参考价值。

七、估价依据:

1、国家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09]16号）

2、技术标准: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3、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现场查勘记录

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4、估价机构掌握的相关资料:

评估人员现场查勘资料；

估价机构市场调查资料。

八、估价原则：

我估价机构此次估价中在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的前提下，还遵循以下原则：

1、合法原则，房地产估价首先应以房地产合法原则为前提，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包括合法产权、合法使用和合法处分三个方面。

2、价值时点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

3、替代原则，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

4、最高最佳使用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最高最佳使用必须是法律上许可、技术上支持、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的合理、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档次等。

九、估价方法：

根据估价目的，按照严谨的估价程序，遵循公认的估价原则，对估价对象价值进行了专业分析、测算和判断，确定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估价。

所谓比较法是指将估价对象房地产与估价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此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和调整，以此估算估价对象价格的客观合理方法。

所谓收益还原法又称资本化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然后将其转换为价值，以此求取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十、估价结果：

针对估价对象，根据估价目的，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

料的基础上，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即 2021 年 06 月 18 日的市场价值为：

币种：人民币

估价对象		估价对象		备注
估价结果		小写	132.43 万元	
估价结果	总价	大写	壹佰叁拾贰万肆仟叁佰元整	

十一、估价人员：

估价师姓名	注册证书编号	签字	签字日期
张福刚	1320140110	张福刚	2021年6月24日
梁超	1320140109	梁超	2021年6月24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2021 年 06 月 18 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2021 年 06 月 1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4 日

衡水衡房房地产价格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24 日



附 件

一、 委托方提供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2021)冀1102委评字第29号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冀1102民初3514号

《土地登记申请书》复印件

《景县私有房产所有权申请登记书》复印件

《房屋四面墙界申报表》复印件

二、 房地产坐落位置平面示意图

三、 房地产内外部状况以及周围环境和景观照片

四、 现场勘察记录表

五、 估价机构资质证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 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资格证复印件

七、 房地产司法鉴定评估风险告知书

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

评估委托书

(2021)冀1102委评字第29号

衡水衡房房地产价格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怡水支行申请执行被执行人孟庆胜、韩兰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及案件执行的需要，现需对被执行人韩兰俊名下位于衡水市景县龙华镇商业街东侧胡同房产及相应土地（证号：景房权证龙华字第001121号、景国用2006第C269号）进行价值评估。依据《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由贵公司负责此次评估工作。评估标的以法院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现场勘验为准，评估期限30日，要求评估结论客观、公正。

评估基准日：勘验日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33

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

(2019)冀1102民初3514号

东风不动产登记分局:

关于

作出的(2019)冀1102民初3514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案件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下列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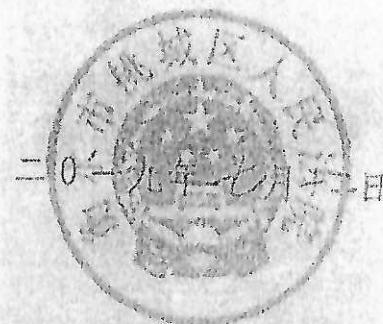
一、查封被执行人韩兰俊名下的土地及房产,房产权证号为字第001121号,查封期限2006年C269号。

二、查封期限:自2019年7月12日至2022年7月11日止,为三年。

三、办公后

(执行权)

附:民事裁定书一份。



与原件核对无误
黄国清



130302000000333313

土地登记申请书

18

编号：(C269)

土地登记申请书

者(人、方) 宋兰俊

通讯地址 石家庄市

者(人、方)

通讯地址

年 月 日

申请人登记的类型		所有者(人、户)		申请人、被申请人				
申请人	法人代表姓名	韩主任		法人代表姓名				
	单位名称	天津领航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经营				
	单位性质	不得		单位性质				
	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				
土地坐落	天津领航实业有限公司		使用期限					
权属性质	国有		终止日期	2054年9月				
使用权类型	出让							
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或国有土地农业用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公顷)								
申请登记权利	其中: 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等级		
	耕地	其旱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工矿用地	居民点及设施用地	交通用地
城、镇、村土地(住宅基地)使用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申请登记内容	独用	面 积		287.1		土地用途	住宅	
	自用	其中, 建筑占地				建筑物类别		
	公用	面 积				申划建筑结构情况		
	共有权	其中	面 积			非非居价		
分摊	建筑占地							
他项权利								
变更需要说明 申请登记的依据		2023年4月4日						

宗地草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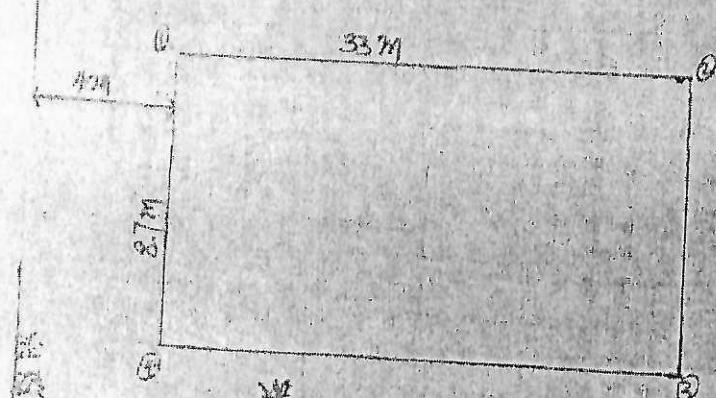
北



空地

商业街

工业街



大班房

丈量日期

概略比例尺

云私有房产所有权申请登记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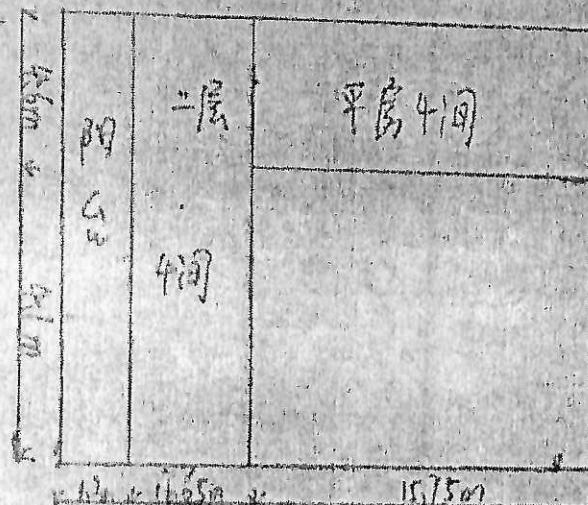
47998

12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电话	地址邮编		
王兰英				1370201968010 14343	4942 9333	珠兰街		
共有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住址或通讯处	共有比例	签名盖章	
房屋座落	景宁县 龙华镇 商业街以东侧 胡同 号							
房 屋 状 况	幢号	建筑 年代	房 屋 种 类	层 数	间 数	建筑面 积 m ²	用 途	地 理 位 置
		砖混 2006	楼	2	4	312.33m ²	住宅 自住 出租	
		砖木 2006	平	1	4	72.45m ²	自用	出租
				计		384.78m ²		
房 产 证	证 号			建筑面 积	384.78	备注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用 地 情 况	建筑占地面 积	336.45	m ²	
				空 闲 面 积	66.57	m ²		
		合 计	311.02	m ²				
附 件	证件名称	证号	使用面积	使用年限	备注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C-143	281.1m ²	206.12.31	抵押				
注 明	该土地使用权证上登记的面积与本证申请人所 提供的面积不一致,以本证为准。	申请人盖章	王兰英	2007.1.6				

房屋四面墙界申报表

地址	是县龙华镇商业街东侧胡同	号		
申报人姓名	郭兰俊	门牌号		
房屋层数	层数	建筑面积		
墙体	墙南	墙西	墙北	墙
土地	张双真	商业街	空地	
所有权情况	自有	自有	自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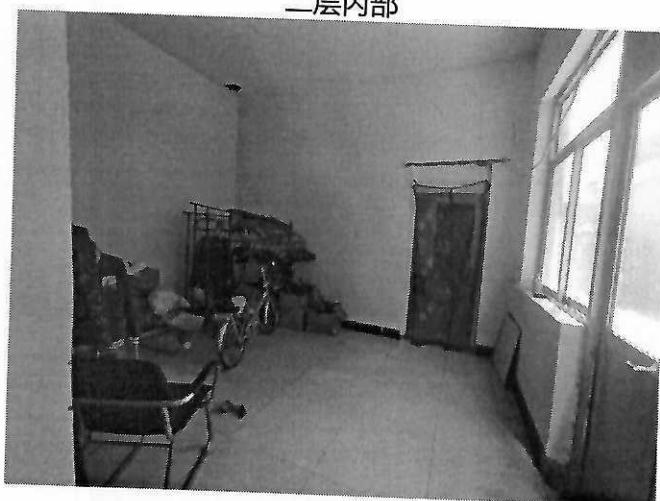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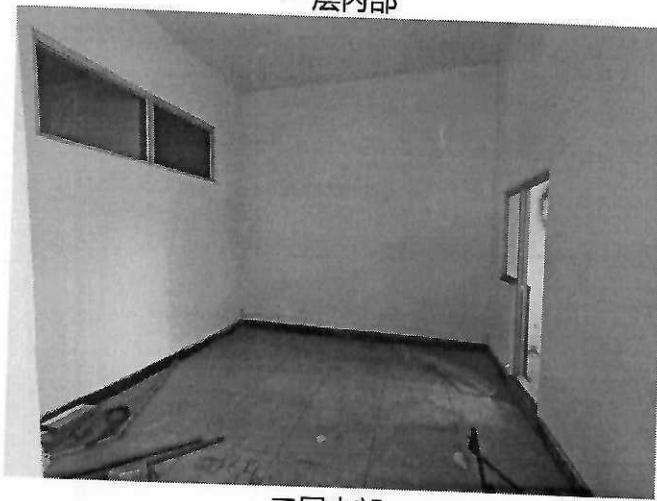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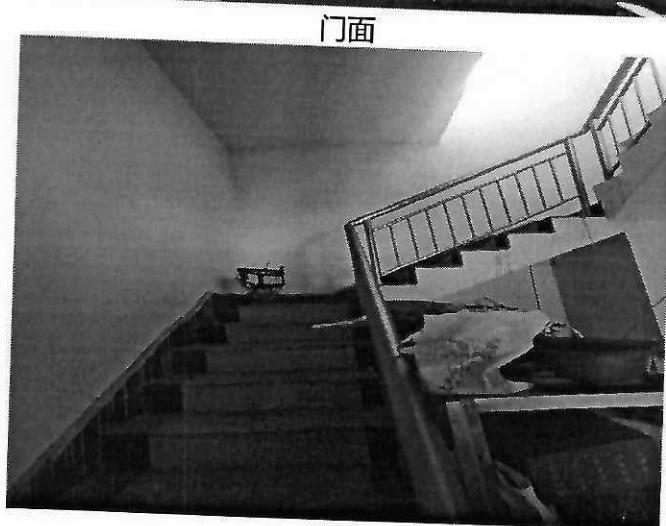
所在单位意见	2007年6月24日		
经办人	任东	领导批示	
备注			

2007年6月24日

任东

估价对象坐落位置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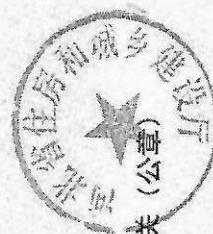
商业门店房地产查勘记录表

勘查日期: 2021 年 06 月 18 日

权属状况	产权人: 韩立俊	房屋坐落: 章昌龙华镇商业街东侧胡同店铺相连土地	
	规划/现用途: 商、住	产权类型: /	产权年限: /
	抵押/租赁: /	现经营内容: 实体批发	
区位状况	交通条件 接驳道路: 西临尚景路 (□主干道□次干道□辅路□巷道)	四向通达性: 一般	
	公交线路: 路共 条, 100米内公交站牌 。	铁路/地铁/高速/机场: /	
	综合商业体: 一般	商业聚集度: 一般	
	居住聚集度: 一般	交通密集度: 一般	
医疗设施: 一般	教育设施: 一般		
环境	污染源/街道卫生: 一般	人文素质/治安环境: 一般	
实物状况	周边居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以高端住宅小区为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中低端住宅小区为主; <input type="checkbox"/> 以老破旧住宅小区为主; <input type="checkbox"/> 入住率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住率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入住率低;		
	周边业态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营业率高、饱和度高; <input type="checkbox"/> 空置率高、商户变换频繁。		
	周边门店租金水平: 1、 2、 3、		
	门前场地: 廊道	通达性及辨识度: 一般	
门前被动客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该区域必经路段 <input type="checkbox"/> 该区域主要路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该区域次要路段 <input type="checkbox"/> 该区域专用路段			
楼宇状况	总层数/所在层/建筑结构: 2层/1层. 砖混 1/2层	内部空间可利用度:	
	开间:	门窗: 铝合金玻璃平开门. 推拉门 (铝包木)	
	进深:	楼梯: 大理石踏步不锈钢扶手	
	层高: 1层4.3m, 2层3.8m	各层面积情况:	
	门头: 地面: 地砖 墙面: 墙纸 油漆 顶棚: 屋顶. 泡沫板 卫生间: 彩钢瓦		
位置示意图			
1层砖混 地砖地面 内墙涂料 层高4.3m 外墙贴砖 全屋毛坯 院内半地下室. 2楼层高4.15 1.6535m	1层 2层 层高: 4.5×1.5 签字确认	签字 17333808046	
铁门 2.75×3.6 副街 1.4×1.3×2.4×1.1 1.2×1.2×2.1	签字 韩兰俊	签字 2021.6.18	
	签字		
	评估查勘人员 签字	张福刚 2021.6.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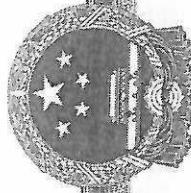
机 构 名 称	衡水衡房房地产价格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睿		
住 所	衡水市人民西路498号		
邮 政 编 码	053000		
联 系 电 话	0318-28190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02752426012P		
组 织 形 式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03.07.29		
注 册 资 本 (出资数额)	贰佰万圆整		
备 案 等 级	壹级		
证 书 编 号	冀建房估(衡)11号		
有 效 期 限	截至2022年7月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法规，该机构符合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条件，本机关依法予以备案。



发证机关
(公章)

2019年7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02752426012P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衡水衡房房地产价格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睿
经营 范围 房地产价格评估。(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审批的未获市批前不得经营)

注 册 资 本 贰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3年07月29日
营 业 期 限 2003年07月29日至2023年07月28日
住 所 衡水市人民西路498号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5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No. 00200829

姓 名 / Full name

张福刚

性 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33001198108034478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1320140110

执业机构 / Employer

衡水衡房房地产价格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3-2-10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No. 00200826

姓 名 / Full name

梁超

性 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3110219850401441X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1320140109

执业机构 / Employer

衡水衡房房地产价格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3-2-10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房地产司法鉴定评估风险告知书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现将房地产司法鉴定评估当中的风险予以告知。

一、房地产司法鉴定评估是由房地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相关专业知识，依据法律规定，客观、公正、科学地提出的专业性意见。房地产司法鉴定评估可能得出对当事人不利的鉴定估价结果。一旦启动房地产司法鉴定评估，当事人就要面临承担不利鉴定估价结果的法律风险。

二、不按时交纳房地产鉴定评估费，又不提出缓交请求，或者提出缓交请求未达成合意仍不交纳鉴定评估费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终结鉴定评估的风险。

三、当事人对鉴定估价报告有异议的，可在自收到鉴定估价报告起五日内提出异议，超过该期间即丧失对鉴定估价报告提出异议的权利。

四、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依据存在重大缺失，或者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进行现场查看，难以得出明确的估价结果，当事人要承担终结司法鉴定评估的风险。

在上述情况下，当事人仍申请进行鉴定评估，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必需进鉴定评估的，由房地产估价机构进行咨询性估价，当事人应当承担房地产咨询性估价产生的法律后果。

五、当事人对提交的鉴定评估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当事人不如实、全面提供相关评估资料，或者不能对评估资料来源作出说明，对因此造成的评估结论偏差，当事人应当承担不利的后果。

六、当事人不提供真实、完整、合法的鉴定评估资料，或者不配合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现场查看工作，致使鉴定评估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终结司法鉴定评估的风险。

七、一方当事人提供的鉴定评估资料，须经人民法院组织有关当事人质证后，由人民法院移交给估价机构。

八、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鉴定评估资料，申请补充鉴定评估或者重新鉴定评估，应当在人民法院规定期限内提出。